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返还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

一次性告知单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

（一）工资保证金申报

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中标（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后**20个工作日**（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属地人社部门提交材料申报工资保证金。

**提交材料清单：**

1.项目施工合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附件1）;

3.《项目概况表》（附件2）;

4.《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承诺函》（附件3），施工合同额低于400万元的工程则提交《无欠薪承诺函》（附件4）；

5.申请差异化缴存相关佐证等其它材料。

**注意事项：**

1.提供的材料均加盖公章，复印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2.差异化存储执行时间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施行之日起。人社部门结合日常投诉举报、执法检查、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等渠道掌握的情况，综合判定总包单位工资拖欠及制度落实情况。

3.未经确认请勿自行缴交工资保证金或是办理金融机构保函，不符合规定一律不予认可。

（二）工资保证金存储

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审定，总包单位应当自收到《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在以备案的金融机构（附件5）办理工资工资保证金，并提交相关资料。

**提交材料清单：**

1.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存款方式缴存提供）；

2.《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银行存款方式缴存提供）（附件6）；

3.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

**注意事项：**

1.提供的材料均加盖公章，复印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2.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三明市+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在我市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3.保函、保证保险应以市人社局为受益人，保函、保证保险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为独立性保函。总包单位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含保函、保证保险）不得设定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一般应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竣工）日期延后6个月。

4.总包单位逾期未办理或补足的工资保证金的，由各级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理（处罚）。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并经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须经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确认）、竣工验收（项目五方主体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解除施工合同，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维权信息告示牌或施工现场及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向项目属地人社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

**提交材料清单：**

1.授权委托书（附件7）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公示》（附件8）、张贴公示照片材料、市人社局网站公示截图；

3.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解除施工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4.工资保证金存款凭证、银行存款协议书复印件；

5.《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附件9）；

6.《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附件10）；

7.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注意事项：**

1.项目部在维权信息告示牌或施工现场粘贴《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公示》的首日，可携带张贴《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公示》照片（含远景、近景各一张）及项目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解除施工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到市人社局申请挂网公示。

2.提供的材料均加盖公章，复印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材料7“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应胶装归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

工程完工（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项目五方主体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30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开户银行依据人社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提交材料清单：**

1.授权委托书（附件7）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公示》（附件8）、张贴公示照片材料；

3.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解除施工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4.《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附件10）；

5．《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书》（附件11）；

6.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注意事项：**

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一同申请，重复材料只需提供一份。

2.项目部在维权信息告示牌或施工现场粘贴《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公示》的首日，可携带张贴《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公示》照片（含远景、近景各一张）及项目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解除施工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到市人社局申请挂网公示。

3.提供的材料均加盖公章，复印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4.材料7“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应胶装归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附件1

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工程项目地址 |  |
| 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开工时间 |  | 合同（招标文件）  约定竣工时间 |  |
| 工程合同额  （年度合同额）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工程项目  情况 | 该工程在本设区市属于：  1.□第1个在建工程;  2.□第2个在建工程;  3.□第3个及以上在建工程。 | | |
| 项目属地人社部门初核存储比例  和方式 | 1.初核比例 %。（初核依据： ）  2.缴存金额及方式：存储金额 万元，□现金存储不低于 万元，其余额度可自行选择现金存储或保函、保证保险替代；□可自行选择银行存储或保函、保证保险替代。 | | |
| 差异化存储 | 1.□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证保险后，在本设区市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降幅50%）。  2.□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证保险后，在本设区市承建工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免缴）。  3.□此前2年内在本设区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增幅50%）。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增幅100%）。  5.□无以上情况。 | | |
| 市级人社  部门意见 | 根据《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核定：  1.□该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免缴。  2.□该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在本设区市属于第2个及以上的在建工程，且在建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存储比例下浮0.5%），存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缴存方式：□现金存储不低于万元，其余额度可自行选择现金存储或保函、保证保险替代；□可自行选择现金存储或保函、保证保险替代。  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属地人社部门（盖章）

注：本表前八列的栏目由存储企业填写，后三列由人社部门填写。

附件2

项目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总投资额  （万元） |  | 建筑面积 |  |
| 开工日期 |  | 拟竣工日期 |  |
| 政府投  资工程 | （是/否） | 所属行业 |  |
| 国企项目 | 是（国有企业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否 | PPP项目 | （是/否） |
| 建设单位 | | | |
| 单位名称 |  | 现场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总承包企业 | | | |
| 企业名称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劳务分包企业1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劳务分包企业2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分包企业1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分包企业2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注：1.本表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扩充。2.政府投资项目：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50%，或投资占比不超过50%，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3.国企项目：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标段）。

附件3

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承诺函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施工项目内部管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88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承诺在承建的 项目，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活动。在创建过程中，我公司将认真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实行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进银行代发工资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如因未认真落实“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有关规定，而发生由工资拖欠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等事件，我公司愿意接受劳动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处理）决定。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签名：

联系电话：

劳资专员签名：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无欠薪承诺函

（施工合同额低于400万元的工程）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施工项目内部管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本公司承诺在承建的 项目，认真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有关制度，切实做到按月足额发放工资。若发生拖欠工资情况，我公司接受人社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处理）决定，并按照《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重新办理农民工资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签名：

联系电话：

劳资专员签名：

联系电话：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 | --- | --- |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备案名单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类型** | **备案有效期至**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三明市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7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9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1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11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1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14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15 | 福建将乐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16 | 福建宁化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17 | 福建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18 | 福建政和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明溪支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19 | 福建政和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流支行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0 | 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1 | 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2 | 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3 |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4 |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5 |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6 | 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7 | 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8 | 泰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29 | 尤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30 | 大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银行 | 2024年4月13日 |
| 31 | 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 银行 | 2025年3月8日 |
| 3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银行 | 2025年3月8日 |
| 33 | 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2025年3月8日 |
| 34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支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4年4月13日 |
| 35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4年4月13日 |
| 36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4年4月13日 |
| 37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4年4月13日 |
| 38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4年4月13日 |
| 39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4年4月13日 |
| 40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4年4月13日 |
| 41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4年4月13日 |
| 42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4年4月13日 |
| 43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4年4月13日 |
| 44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 保险公司 | 2025年3月8日 |

附件6

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社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社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社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社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社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社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开户银行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7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受委托人：（个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我单位承建的 项目，于 年 月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经现场公示30日，未收到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反映，现委托前来办理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请予以接洽为盼。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公示**

公司承建的 项目，该工程已于 年 月 日完工，且已验收通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现我方承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无拖欠并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如有疑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有关部门反映。

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劳动监察维权投诉举报电话：0598-7506743。

劳动保障监察欠薪投诉二维码：

本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返还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开工时间 |  | 工程实际竣工时间 |  |
| 工资保证金  存储情况 | 经核查，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小写） 元。其中：  1.□现金存储（小写） 元，开户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2.□（经办金融机构名称）保函、保证保险（小写） 元，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 |
| 申请返还依据 | 1.□被认定为“无欠薪标杆项目”。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或解除施工合同，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30日。 | | |
| 项目属地人社  部门意见 | 1.□被认定为“无欠薪标杆项目”。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或解除施工合同：  □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30日。  □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完整并归档。  □该项目无在办欠薪投诉。  经审核，拟同意对（总包单位）公司（工程项目） 项目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  经办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市级人社  部门意见 |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审核，现同意对 （总包单位）公司（工程项目）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  经办人意见： 业务部门负责人意见：  局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前八行的栏目由存储企业填写，后三行由人社部门填写。

附件10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承建的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工资已经全部结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劳资专管员：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承建的 项目，于 年 月 日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经现场公示30日，未收到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反映，现申请撤销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人： ，账户名称： ，账号： 。请贵单位予以办理。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